

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VB」）主辦《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5（以下簡稱「TVB ESG 大獎」），目的是表揚及嘉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及可持續發展有傑出表現的機構。透過此年度盛事，評選出具有卓越實力的機構及肯定其過去一年在 ESG 領域的實踐成果。

各獎項由 TVB 委任的專業評審團依據多元領域標準進行審核，從而遴選行業翹楚。獎項設各種類別，透過不同視角發掘於 ESG 及可持續發展領域兼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的機構，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理解獲獎機構的理念、創新策略及發展願景。

1. 參選資格：

參選機構（以下簡稱「參選者」）主要分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非牟利機構共五個組別：

上市公司*	a) 大市值：港幣 500 億以上
	b) 中市值：港幣 100 - 500 億
	c) 小市值及 GEM：港幣 100 億以下
*上市公司必須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或 GEM 上市公司，市值以截止報名當天之收市市值為準。	
	d) 非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非上市及中小企業）
	e) 非牟利機構（適用於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社福機構、教育機構等）

TVB ESG 大獎報名費用全免

2. 獎項類別：

每個組別之機構通過甄選，在 ESG 實踐上獲得最佳表現之機構可獲頒贈「**ESG 最佳表現大獎**」（每組別三間）；在所刊發之 ESG 報告上具備實質性、完整性及緊密結合機構核心 ESG 議題表現最佳的機構，可獲頒贈「**ESG 最佳報告大獎**」（每組別三間）；而每個組別在「ESG 表現」及「ESG 報告」達到最佳表現的機構可獲頒贈「**ESG 年度卓越大獎**」（每組別一間）。

另設有主題獎項：「**ESG 環境創新科技大獎**」表彰機構透過環保項目應用創新技術，實現可量化生態效益之實踐；「**ESG 社會創新科技大獎**」表彰機構透過社會項目應用創新技術，達成可衡量社會影響之方案；「**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此獎項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香港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致力表揚機構於大灣區業務上融合 ESG 實踐，並取得優秀表現；以及「**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此獎項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澳門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表揚在 ESG 有卓越表現的澳門企業/機構，推動澳門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TVB 亦於本年度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下簡稱「生產力局」）的「ESG 一站通」（ESG One）平台（以下簡稱「ESG One」）推出「**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獎項將涵蓋五大範疇：「減碳營商」、「關愛員工」、「供應鏈夥伴」、「可持續管治」及「應用 ESG 科技增值」，旨在提升及表揚中小企於 ESG 實踐和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此獎項根據 ESG One 上的「線上 ESG 自我評估」作遴選，並由 TVB ESG 大獎評審團作最後評選及覆核）

「**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旨在表揚在 ESG 綜合表現上展現最佳成績的企業；「**減碳營商卓越獎**」表揚企業在減碳實踐中的卓越成效及創新；「**關愛員工卓越獎**」表揚企業在關愛員工上的傑出表現；「**供應鏈夥伴卓越獎**」表揚企業對供應鏈管理的卓越貢獻；「**可持續管治卓越獎**」肯定企業在可持續管治與發展上的卓越成就；「**應用 ESG 科技增值卓越獎**」，表揚企業應用 ESG 科技提升業務價值的卓越成就。

未獲上述獎項但在過去年度積極實踐 ESG 之參選者，經評審決議後將有機會被授予「**ESG 優異獎 - 評判嘉許**」或「**ESG 優異獎**」，以肯定其貢獻。

3. 評審準則：

評審會就以下範疇作評分：

「ESG 最佳表現大獎」

- 環境 (25%) - 涵蓋氣候行動措施、生態保護政策、廢棄物處理機制以及供應鏈管理等
- 社會 (25%) - 評估企業對勞工權益、職安健措施、員工發展及社區參與等方面設立的措施
- 企業管治 (25%) - 反腐敗機制、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治理效能及違規懲處制度等
- 可持續發展戰略 (15%) - ESG 與核心業務整合、綠色產品開發、國際標準接軌等
- 企業訊息披露及溝通 (10%) - 披露完整性、報告可讀性、透明度、投資者溝通等

「ESG 最佳報告大獎」將根據資訊表述、內容創新與可讀性、框架規範及 ESG 議題對應等因素評分
 「ESG 環境創新科技大獎」將根據技術可行性、創新整合度、生態效益及方案可持續性等因素評分
 「ESG 社會創新科技大獎」將根據技術成熟度、模式獨特性、受眾規模與影響及方案可持續性等因素評分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將根據區域協同效應、低碳轉型成效以及對產業影響等因素評分

「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的評審將依據生產力局 ESG One 上的「線上 ESG 自我評估」內的範疇，包括減碳與氣候變化、資源和循環使用、勞工實踐和人權、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保護顧客和產品責任、領導力與持分者參與，以及商業道德和舉報不法行為。此外，創新綠色及智能科技及技術之應用及成效、業務影響、實施成效、可持續性及創新升級亦為重要的評審考量因素。

4. 報名程序：

- a) 所有參選者必須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或電郵至 esg.info@tvb.com.hk 提交：
 - i. 填妥的電子版 TVB《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5 報名表格（以下簡稱「本報名表格」）
 - ii. 參選者最新年度 ESG 可持續發展報告/年報全份
 - iii. 參選者最新年度 ESG 可持續發展報告/年報摘要、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亦可按需要提交相關補充資料，以作延伸解釋或證明。
 - iv. 參選者商標（檔案格式：“.ai”或“.png”；圖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以下簡稱「商標」）
 - v. 參選者商業登記証副本（及證明其機構性質之文件副本）
- b) 所有參選者必須在本報名表格內描述參選者分別在環境(E)、社會(S)和管治(G)方面的績效，並提供可量化的目標計劃或結果。（每個領域限制各 500 字內）
- c) 參選者可自由選報各項大獎；若有意角逐「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須為香港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並須在填妥本報名表格後，（1）進入生產力局 ESG One 網站進行「[線上 ESG 自我評估](#)」（完整版），（2）提供經審核或認證有關中小企 ESG 表現/成績的報告/証書/文件及（3）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如適用）方為完整申請，有關「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歡迎瀏覽[此網站](#)。
- d) 本報名表格內所有資料必須用中文書寫。
- e)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逾期提交的報名表格將不予考慮。

第一部分 – 機構資料（須與商業登記/營業執照相同）			
機構名稱（英文） 名稱會印在獎座及所有宣傳物品上			
機構名稱（中文） 名稱會印在獎座及所有宣傳物品上			
參選組別： 如非在港機構則不用填寫	☐ 大市值 ☐ 非上市公司	☐ 中市值 ☐ 非牟利機構 [^]	☐ 小市值及 GEM
股票代號（如適用）	市值 [#] （如適用）	機構網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結：（如適用）			
[#] 參選者(上市公司)填寫之公司市值僅供參考，其公司市值以截止報名當天之收市市值為準。主辦單位可就其收市市值更改參選者之參選組別。 [^] 此組別適用於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社福機構、教育機構等，參選此組別之機構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之副本，證明其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附件請提供： - 機構商業登記証副本(及證明其機構性質之文件副本) (“ .jpeg” / “ .pdf”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 機構商標 (“ .ai” 或 “ .png”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其商標會應用於大獎宣傳物品上) - 機構最新年度ESG可持續發展報告/年報全份 - 機構最新年度ESG可持續發展報告/年報摘要、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 經審核或認證有關中小企ESG表現/成績的報告/証書/文件 (參加「中小企ESG卓越大獎」適用)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博士/先生/小姐/女士
部門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機構地址			

第二部分 – 申報獎項

☐ ESG 最佳表現大獎 ☐ ESG 最佳報告大獎 ☐ ESG 環境創新科技大獎 ☐ ESG 社會創新科技大獎

☐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 ☐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

☐ 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只適用於香港中小企業）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香港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澳門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

^^參加「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的企業必須為香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ESG 最佳表現大獎」

表揚機構於 ESG 各方面項目實踐上獲得最佳表現。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實踐或工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描述分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的實踐（每個領域不多於 500 字）：

「ESG 最佳報告大獎」

表揚機構在所刊發之 ESG 報告上具備實質性、完整性及緊密結合機構自身關注 ESG 議題。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年報或報告。

ESG 年報/報告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ESG 年報/報告摘要（不多於 500 字）：

「ESG 環境創新科技大獎」

表揚機構在 ESG 實踐及營運過程中，透過環保項目融入創新元素理念和技術，並取得顯著成效。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實踐或工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描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具備環境創新科技的實踐 (每個領域不多於 500 字)：

「ESG 社會創新科技大獎」

表揚機構在 ESG 實踐及營運過程中，透過社會項目融入創新元素理念和技術，並具有影響力及成效。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實踐或工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描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具備社會創新科技的實踐 (每個領域不多於 500 字)：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

表揚機構於大灣區業務上融合 ESG 實踐，並取得優秀表現。（此獎項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香港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實踐或工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描述分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在大灣區的實踐（每個領域不多於 500 字）：

「大灣區 ESG 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只適用於澳門企業/機構參加）

表揚機構於大灣區業務上融合 ESG 實踐，並取得優秀表現。（此獎項沒有劃分組別；亦只適用澳門註冊並在粵港澳大灣區「9+2 城市」有相關業務或設有辦事處之機構）

請提供相關的 ESG 實踐或工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

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描述分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在大灣區的實踐（每個領域不多於 500 字）：

「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聯同生產力局 ESG One 增設）（只適用於香港之中小企業參加，報名公司必須填寫）

表揚中小企業在融合 ESG 於不同範疇，並取得優秀的表現。在 ESG 指定範疇實踐上獲得最佳表現之機構可獲頒贈「減碳營商卓越獎」、「關愛員工卓越獎」、「供應鏈夥伴卓越獎」、「可持續管治卓越獎」及/或「應用 ESG 科技增值卓越獎」；而達到最佳綜合表現的機構可獲頒贈「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

註：參加「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的企業必須為香港中小企業。填妥本報名表後將須進入生產力局 ESG One 網站進行「[線上 ESG 自我評估](#)」(完整版)及提供經審核或認證有關中小企 ESG 表現/成績的報告/証書/文件或其他補充資料 (如適用)。參加企業/機構須按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的 ESG 表現提供最新資料。

請選擇合適的選項：

☐ 提供經審核或認證有關中小企 ESG 表現/成績的報告/証書/文件或其他補充資料（如年報、活動單張、小冊子、新聞稿等）。ESG 項目須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內完成

（註：上載證明文件總計不多於 20MB）

☐ 未能提供經核或認證有關中小企 ESG 表現/成績的報告/証書/文件或其他補充資料

描述分別在以下領域的實踐（每個領域不多於 300 字）：

(完成及遞交本表格後，將須進入生產力局 ESG One 網站進行「線上 ESG 自我評估」(完整版))

● 減碳與氣候變化：

● 資源和循環使用：

● 勞工實踐和人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供應鏈管理：
- 保護顧客和產品責任：
- 領導力與持分者參與：
- 商業道德和舉報不法行為：
- 創新綠色及智能科技應用：
 1. 業務影響：
 2. 實施成效：
 3. 可持續性：
 4. 創新升級方面：

第三部分 – 聲明

本人保證已獲參選機構授權，代表機構填寫及遞交本報名表格，並保證有合法資格代表機構在此作出以下承諾及保證：

1. 本機構已細閱本報名表格及「TVB《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5 報名須知」，已完全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本機構知悉遞交本報名表格並不代表獲獎。
2. 本機構謹此同意並聲明：
 - a) 於本報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TVB 有權就本報名表格所提供任何虛報、誤導的資料或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消本機構之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
 - b) TVB 及評審團所作有關本機構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或獲獎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 本機構已細閱並明白 TVB「私隱政策聲明」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http://corporate.tvb.com/html/privacy.html>)。本人及本機構同意，本人及本機構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為 TVB 保存至達成收集個人資料的原本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為止（除非有關法律要求繼續保存該等個人資料，或為保護 TVB 的權益）及可用作以下用途：
 - a) 聯絡本人及本機構及核實本機構參選者身份；
 - b) 提供予評審團進行甄選過程；
 - c) 有關於本活動及含有本活動內容之其他節目有關的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的活動；
 - d) 在上述情況下，本人及本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有機會發放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公眾人士；
 - e) 用於與上述任何目的相關的任何事項。
4. 倘若本機構提供予 TVB 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須即時通知 TVB 有關更改的資料。
5. 本機構同意並知悉，凡申請「中小企 ESG 卓越大獎」，所提交之公司資料將會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審核用途。

☐ 本機構不同意接收更多 TVB 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宣傳資訊。

機構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

職位：

日期：